

日本食品卫生法规

上 册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日本食品卫生法规

(1978年版)

上册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日本食品卫生法规(上册)

编 辑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局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出 版 者：科学 技术 文 献 出 版 社
印 刷 者：中国 科学 技术 情报 研究 所 印刷 厂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 销

开本787×1092 · $\frac{1}{16}$ 28.25 印张 716 千字

统一书号：14176·18 定价：2.90元

1978年12月出版 印数：12600册

译者附言

遵照毛主席“洋为中用”的教导，为适应各有关方面需要，我们在黑龙江大学、北京外贸学院的热情帮助和直接参与下，翻译了这部“日本食品卫生法规”，分为上下两册出版。

“日本食品卫生法规”（原名“食品卫生小六法”）是一部日本官方食品卫生法令及有关资料的汇编。其上册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卫生法及与之有关的法令；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制造加工标准和检验、保存方法。下册则是以公文和答问形式作出的对上述法令、标准、检验方法的解释、修改和补充。法令部分可供我国卫生、商业、外贸、轻工、农林等部门制定有关法令及进行科学管理时参考；附属于法令部分的具体技术资料可供我国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部门、卫生防疫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大专院校以及围绕食品进出口业务的各有关方面参考。本书检验方法部分，由于比较系统、具体，而且其中不少是国际上现行的标准分析方法，具有较大的实用价值。

鉴于中日两国社会制度和风俗习惯不同，我们在出版时对某些章节进行了删减，但其取捨难免有欠妥之处，尚希广大读者有批判有分析地引用或参考。

本书编排尽量依照原著，其纪年及官厅名称等仍沿用日本原来用法，例如厚生省（相当于卫生福利部）、昭和纪年（按纪年数加25即为公历年）等。

本书篇幅较大，加之条文间前后引用频繁，结构层次比较复杂，读者阅览时可先查看篇首“说明”。对原书的“说明”，出版时已按译文的实际情况做了修改。

原书添加剂各论部分，是用日语字母五十音图编排的，我们另编了汉字拼音索引插附在该各论部分之前，以便于读者查阅。

本书由于涉及专业范围较广，加之时间匆促，译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衷心期望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局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1978年8月

说 明

1 本书在厚生省环境卫生局食品卫生、乳肉卫生、食品化学等三课主编下，大量收集了对从事食品卫生事务者以及一切参与日常食品的生产、销售等人员均属必要的法令、公告、事例等，按便于有关人员理解使用的方式予以编排。

2 本书原则上以昭和53年4月5日为期，由正在实施的法令、公告及事例编集而成。

3 本书分为两篇。第一篇 法令，第二篇 公文及答问。其内容要点如下：

第一篇 法令，由食品卫生法及其附属有关法令作为一章以及由资格制度、营养改善、保护消费者和其它参考性法令作为一章组成。在第一章中，食品卫生法实施令及实施规则的条文，即放在食品卫生法有关条文之后，以便能顺手找到法律实施的具体规定。在每一条文的开头，分别冠以〈法〉、〈令〉、〈规〉字，以区分食品卫生法、食品卫生实施令或实施规则。

第二篇 公文及答问中收集了有关食品卫生法的实施、运用事项，大体按照法律的体系整理分类为十一章。

此外，书末载有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一览表及食品行政机关及其所管事务等一览表，作为附录。

4 法令条文中引用其它法令条款时，在引用条款之后用〔 〕指明其要点，以便于了解。

5 公文及答问在各章中的排列是以发表日期为序的。对于兼属两章以上的公文等，其适于分别编排者，即分别编于各章内，不适于分别编排者，则在一章内编入全文，其它章不再刊录而记为〔见○○章〕。对于有关法律运用的提问及答复等，则在各章末尾设有问题回答集以加深理解。

目 录

第一编 法 令

第一章 食 品 卫 生

食品卫生法	(1)
食品卫生法实施令	(1)
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	(1)
受包装容器面积限制的食品可以省略其标示的规定	(5)
关于食品卫生法第14条第1款的检查方法及合格标准的规定	(6)
法规规定的格式图样及附表	(18)
关于奶及奶制品成分规格的省令	(35)
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	(58)
〔译附〕添加剂汉语拼音检索	(63)
在食品或添加剂的制造过程中防止混入有毒或有害热载体的措施标准	(383)

第二章 参 考 法 令

第一节 资格制度	(389)
营养师法	(389)
厨师法	(390)
糕点卫生师法	(392)
第二节 营养改善	(394)
营养改善法	(394)
第三节 保护消费者	(397)
关于农林产品规格化及品质标示合理化法律	(397)
家庭用品品质标示法	(402)
生活消费用品安全法	(404)
关于限制含有有害物质的家庭用品的法律	(409)
关于化学物质的审查及对其制造等进行限制的法律	(411)
计量法（摘抄）	(415)
第四节 其它	(429)
自来水水道法（摘抄）	(429)
屠宰场法	(431)
关于死牲畜处理场等的法律（摘抄）	(437)
关于废物处理及清扫的法律（摘抄）	(437)
水质污染防治法（摘抄）	(440)
保健所法	(442)

第一章 食品卫生

○食品卫生法

(昭和22年12月24日法律第233号 最后修订 昭和47年6月30日法律第108号)

○食品卫生法实施令

(昭和28年8月31日政令第229号 最后修订 昭和52年4月26日政令第112号)

○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

(昭和23年7月13日厚生省令第23号 最后修订 昭和52年4月30日厚生省令第19号)

〈法〉第1章 总则

〔目的〕

〈法〉第1条 本法以防止发生饮食卫生上的危害，提高和增进公众卫生为目的。

〔定义〕

〈法〉第2条

1 本法所谓食品，是泛指所有饮食物。但药事法中所规定的医药品及医药附属品不包括在内。

2 本法所谓添加剂，是指以食品的制造、加工或保存为目的，采用添加、混合、浸润等方法或其它方法加入食品中的物品。

3 本法所谓化学合成品，是指按化学方法，使元素或化合物发生除分解反应外的化学反应所得到的物质。

4 本法所谓器具是指饮食用具、烹调用具及其它用于食品或添加剂的采集、制造、加工、烹调、贮藏、运输、陈列、授受或摄取的器具，也包括直接与食品或添加剂接触的机械、器具及其它用具。但用于农业及水产业食品采集的机械、器具及其它用具不包括在内。

5 本法所谓容器包装，是指在接受以包装状态交付的食品或添加剂时，其盛装或包装食品、添加剂的用品。

6 本法所谓食品卫生，是指以食品、添

加剂、器具及包装容器为对象的与饮食有关的卫生事项。

7 本法所谓营业，是指采集、制造、进口、加工、烹调、贮藏、搬运或出售食品和添加剂以及制造、进口或出售器具和容器包装的业务。但农业及水产业的食品采集业务不包括在内。

8 本法所谓营业者，是指从事营业的人或法人。

〈法〉第2章 食品及添加剂

〔清洁卫生的原则〕

〈法〉第3条 凡属供出售（包括无目标性或广范围的非出售性赠与，下同）用的食品或添加剂的采集、制造、加工、使用、烹调、贮藏、运输、陈列及赠与、交付，都必须注意清洁卫生。

〔禁止出售不卫生食品等〕

〈法〉第4条 不许出售（包括无目标性或广范围的非出售性赠与、交付，下同），并不许以出售为目的而采集、制造、进口、加工、使用、烹调、贮藏或陈列下列食品及添加剂。

一 腐烂、变质或未熟的食品。但经确认对人体健康无害，适于饮食的食品不在此限。

二 含有或附着有毒或有害物质、或者疑为有害物质的食品。但经厚生大臣确认〔规第

1条) 对人体健康无害者不在此限。

三 由于病原微生物的污染或疑为污染而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

四 由于混入或加入异物、杂质，或由于其它原因而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

(对人体健康无害者)

〈规〉第1条 根据食品卫生法第4条第二项例外条款的规定，以下情况为对人体健康无害。

一 虽然属于有毒或有害物质，但是系自然地含在或附着在食品或添加剂上面，其含有或附着的程度，或经过处理后，在一般情况下认为对人体健康无害者。

二 在食品或添加剂生产过程中难免混入或不得不添加的有毒、有害物质，但在一般情况下认为无损于人体健康者。

(禁止出售新品种食品)

〈法〉第4条之2 对于以往未曾食用过的，尚未证实对人类健康无害的物品或含有此种物品的新品种食品，在其出售或即将出售时，厚生大臣如认为在防止危害食品卫生上有必要，可以听取食品卫生调查会的意见，禁止该物品作为食品出售。

(出售病畜肉等的限制)

〈法〉第5条

1 不得作为食品出售或以作为食品出售为目的而采集、加工、使用、烹调、贮藏或陈列患有省令(规第2条第1款)规定的疾病、或有此嫌疑、或已死亡的牲畜(牛、马、猪、绵羊、山羊以及命令(规第2条第2款)所规定的动物，下同)的肉、奶、骨、内脏以及血液。但如经主管官员确认该死畜肉、骨及内脏对人体健康无害，适于饮食者(规第2条第3款)可不在此限。

2 对于牲畜的肉及内脏以及省令(规第2条之2)规定的此等制品，如未附有由出口国政府机关签发的载有未患前款省令所定疾病、或无此嫌疑、或不是自毙死亡的证明书，以及省令(规第2条之3)规定的其它事项的证明书或其副本者，不得作为供出售用之食品

而进口。

(疾病范围)

〈规〉第2条

1 法第5条第1款规定的疾病如附表1(见后第22页)。

2 法第5条第1款规定的命令中所指的是水牛。

3 根据法第5条第1款例外条款的规定，主管官员确认对人体健康无害适于食用者，系指健康牲畜由于意外灾害当场致死者。

(需要出口国政府机关证明书的牲畜肉和内脏制品)

〈规〉第2条之2 法第5条第2款省令所规定的制品为火腿、腊肠、腊肉。

(证明书中应记载事项)

〈规〉第2条之3 根据法第5条第2款规定，证明书中应记载事项除同条同款规定者外，还有：

一 牲畜的肉或内脏时为牲畜的种类；如属前条中规定的制品，则记其名称、原料肉或内脏的种类

二 数量及重量

三 发货人住址及姓名(法人时，记其名称和所在地)。

四 收货人的住址及姓名(法人时，记其名称和所在地)。

五 对于牲畜肉及内脏，应明执行屠宰检查(指宰前活体检查、宰后解体检查及解体后的检查，以下同)的机关名称和执行屠宰检查人员的职别姓名。

六 对于牲畜肉或内脏，应明屠宰和解体的屠宰场的名称及所在地；对于分割、细切等处理的牲畜肉或内脏，应明各该处理场的设施名称和所在地。

七 上条规定的制品应注明制造厂名称及所在地。

八 应明确记载已根据出口国国内法规定合乎卫生地进行了屠宰、解体、分割、细切等处理及加工。

九 对于牲畜肉或内脏，应注明屠宰和进

行屠宰检查的年月。

十 对于上条规定的制品应注明制造年月。

〈规〉第2条之4 对于不是由出口国进行屠宰检查的牲畜肉或内脏，法第5条第2款的证明书应附有进行屠宰检查国家的政府机关出具的、记有前条规定事项的证明书的付本。

〔出售化学合成品等的限制〕

〈法〉第6条 对于以作为食品添加剂为目的的化学合成品及含此成份的制剂及食品，除经厚生大臣在听取食品卫生调查会的意见后确认无损于人体健康者（规第3条）外，其余一概不许出售，并不许以出售为目的而制造、进口、加工、使用、贮藏或陈列。

〔无损于人体健康的化学合成品〕

〈规〉第3条 根据法第6条规定，对人体健康无害的化学合成品列于附表2（见第23页）。

〔食品等的规格及标准〕

〔法〕第7条

1 厚生大臣从公众卫生的观点出发，有权规定供出售用的食品或添加剂的制造、加工、使用、烹调或保存方法的标准和食品、添加剂的成份规格。

2 在根据上款的规定制订了标准或规格后，即不得以不符合该标准的方法制造、加工、使用、烹调或保存食品及添加剂，不得出售或进口使用不符合此标准方法加工的食品或添加剂，不准制造、进口、加工、使用、烹调、保存或出售不符合该规格的食品或添加剂。

〔法〕第3章 器具及容器包装

〔清洁卫生的原则〕

〈法〉第8条 营业上使用的器具及容器包装必须保持清洁卫生。

〔禁止出售有毒器具等〕

〔法〕第9条 不准出售、不准为出售而

制造、进口及在营业中使用对人体有害的含有或附着有毒或有害物质的，以及接触食品和添加剂时会产生有害影响而危及人体健康的器具和容器包装。

〔器具等的规格及标准〕

〔法〕第10条

1 厚生大臣从公众卫生的观点出发，有权规定用于出售或营业上使用的器具和容器包装以及其原材料的规格和制造方法标准。

2 在根据上款的规定制定规格和标准后，即不准出售或为出售而制造、进口或在营业上使用不符合该规格的器具和容器包装；也不得使用以不符合该规格的原材料或用不符合该规定的方法制造的器具或容器包装。

〔法〕第4章 标示及广告

〔法〕第11条

1 厚生大臣从公众卫生的观点出发，对供出售的食品或添加剂以及据前条第1款规定定有规格或标准的器具和容器包装的标示，有权规定必要的标准（规第5条）。

2 根据上款规定，凡属已规定标示标准的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都必须有符合该标准的标示，否则不准出售或为出售而陈列或在营业上使用。

〔标示的标准〕

〔规〕第5条

1 附表3（见第30页）所载的供出售用的食品及添加剂的标示标准如下。

一 必须将下列事项记载在虽不打开容器包装（如有供零售的小包装时，即指该小包装，本条第4款中同此。）也易看到的该包装的明显部位。

(a) 名称（作为添加剂使用的化学合成品（附表4（见后第30页）中所列者除外），即附表2（见后第23页）中所列的品名）。

(b) 制造或加工的年月日（对不知其制造及加工年月日的进口商品，则标明其进口的年月日，下同）。

(c) 制造厂或加工厂所在地（如系进口商品，则记进口商的营业所在地，下同）以及制造者或加工者（如系进口商品，则指进口商，下同）的姓名。（法人时，应注明其名称）。

(d) 含有化学合成品（用作香料者除外）的制剂，记其成份及各自重量的百分数（其成分是维生素A的衍生物时，记维生素A的重量百分数）。

(e) 当食品中含有附表5（见后第30页）左栏所列添加剂时，应标明含有该添加剂或列于右栏与该添加剂相应的物品类别。

(f) 业经法第7条第1款规定了使用及保存方法标准的食品和添加剂，应标出符合该标准的使用和保存方法。

(g) 对附表3（见后第30页）第十项所载的添加剂，要注明〈食品添加剂〉的字样。

(h) 对焦油色素的制剂，要在〈制剂〉字样上注明其有效颜色的名称。

(i) 化学合成的维生素A的衍生物，以维生素A的重量百分数表示。

(j) 冷冻果汁饮料（指冷冻的果实榨汁或冷冻的浓缩果实榨汁），要注明〈冷冻果汁饮料〉的字样。

(k) 罐头食品要注明主要原材料的名称。

(l) 肉食要注明禽畜的种类。

(m) 对于附表3（见后第30页）第四项所载的食品，要标明原料肉名（从配比分量多者开始，依次标注。对于食肉原料，按(l)的要求，对于鱼肉原料，则标明鱼肉字样）。

(n) 对于食肉制品、鲸肉制品、鱼肉腊肠、鱼肉火腿或特殊包装的鱼糕，在装入密闭性包装容器后，应采取使中心部位温度达到 120°C 4分钟的加热方法或经与此有同等效力的方法进行杀菌（听装罐头或瓶装罐头除外），并注明杀菌方法。

(o) 鱼肉腊肠、鱼肉火腿或者特殊包装的鱼糕，如果其pH在6.0以下（是指取其一部分切成碎块，再加10倍的精制水捣成细末后的

浸出液的pH值），且其水分活性在0.94以下时（听装罐头和瓶装罐头除外），应标明其pH和水分活性数。

(p) 冷冻的加工食品（食肉制品及鲸肉制品、鱼肉糜制品及煮章鱼除外，以下本条中同此）应在标示中注明食用时是否需要加热。

(q) 属于加热后摄取的冷冻食品（指食用时需要加热的冷冻加工食品），要注明在冷冻之前是否进行了加热处理。

(r) 冷冻的鱼肉块或蛤蜊肉等鲜鱼贝类（生牡蛎除外）及未冷冻的生牡蛎，要注明是否可以生食。

(s) 属于附表3（见后第30页）第八项的食品要标明经过放射线照射处理。

(t) 属于附表3第九项的食品（听装罐头和瓶装罐头除外）要标明装于气密性容器包装中密封后经加压加热灭菌处理。

(u) 速食面条类中，凡属油制者要标明油制。

二 为了方便顾客或用户，对前项规定的记载事项，要使用通俗易懂的本国文字标示。

2 上款第一项虽然规定须注明制造的年月日，但如属附表3（见后第30页）第一项所记载的食品、同表第三项中的罐头制品及同表第四、五、九项中的听装、瓶装、桶装、坛装罐头食品，则可以按下列规定用阿拉伯数字和罗马字母相结合的代号标示；同表第二项所记载的食品和同表第三项中的玻璃瓶装（附有纸塞者除外）或装在聚乙烯包装容器里的食品、同表第九项(b)所载食品（听装、瓶装、桶装、坛装罐头食品除外）以及同表第十项所载之添加剂，则可省略。

一 第一位阿拉伯数字是表示该食品制造年份的末位数字。

二 第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该食品的制造月份（10月、11月、12月分别用罗马字〈O〉〈Y〉和〈Z〉表示）。

三 第三位和第四位阿拉伯数字表示该食品的制造日（制造日是1位数字时，第三位阿拉伯字用〈O〉表示）。

3 虽然有第1款第一项的规定，但对于制造厂所在地及制造者的姓名（法人时为其名称）的标示，制造者可经由制造厂所在地的都道府县知事向厚生大臣提出申请，用该制造厂的专用符号（限用阿拉伯数字、罗马字母、平假名、片假名或由此等文字组成。本款中同此）代替；或者由制造者及出售者联名，开列出售者住址、姓名（法人时为其名称）及有关

情况，经由制造厂所在地的都道府县知事向厚生大臣提出申请，用表明出售者的该制造厂的专用符号代替。

4 对于附表3〔见后第30页〕第九项(b)所载的食品，如属于厚生大臣指定的〔厚告180号〕因容器包装面积狭小无法详尽标示第1款规定内容者，可以不受同款第一项规定的约束，省略其标示。

○受包装容器面积限制的食品可以省略其标示的规定

(昭和45年5月22日厚生省告示第180号)

食品卫生法实施规则第5条第4款规定的可省略其标示的食品，是指其容器包装（如有供零售的小包装时，即指该小包装）面积在30平方厘米以下的食品。

〔禁止不实的或夸张的标示或广告〕

〈法〉第12条 对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不准使用危及公共卫生的不实的或夸张的标示或广告。

〈法〉第4章之2 食品添加剂公定书

〔食品添加剂公定书〕

〈法〉第13条 食品添加剂公定书由厚生大臣制定。凡根据第7条第1款〔食品及添加剂的制造等标准和成份规格〕的规定已定有标准或规格的添加剂以及根据第11条第1款〔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的标示标准〕的规定已定有标准的添加剂，其标准和规格都收录在内。

〈法〉第5章 检查

〔食品等的检查〕

〈法〉第14条

1 凡属根据第7条第1款〔食品及添加剂的制造等的标准和成份规格〕规定已定有规格

的食品和添加剂以及根据第10条第1款〔器具及容器包装等的规格和制造标准的规定〕已定有规格的器具和容器包装，要按政令规定的类别，接受厚生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或厚生大臣指定的人员所进行的检查。如未附有厚生省令〔规第12条〕规定的检查合格标示，则不准出售，也不准为供出售而陈列，或在营业上使用。

2 参考产地的实际情况，对于有下列嫌疑的食品、添加剂、器具、容器包装，如属政令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器具、容器包装，其进口者要接受厚生大臣或厚生大臣指定的人员所进行的检查。在接到有关检查结果的通知之前，不得出售该食品、添加剂、器具、容器包装，也不得为供出售而陈列或在营业上使用。

一 属于第4条第二项和第三项〔含有有毒物质或受病原微生物污染的食品等〕的食品和添加剂。

二 第6条〔化学合成品等的出售限制〕规定的食品。

三 不符合第7条第1款〔食品和添加剂制造标准及成份规格〕规定规格的食品和添加剂。

四 未按第7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方法使用添加剂的食品。

五 第9条〔禁止有毒器具等的出售〕中规定的器具及容器包装。

六 不符合第10条第1款规格的器具及容

器包装。

3 按第1款或上款接受检查者，应根据检查实际需要，缴纳政令规定数额的检查费。

〔申請検査〕

〈規〉第10条 申請法第14条第1款的检查，是在制品每构成一个批次后，提出记有下列事项的申請书。对于一个批次的最大数量的限制列于附表6〔见后第31页〕。

一 申請者姓名及住址（法人时为其名称、所在地及代表者姓名）

二 制品名称

三 制造厂名称及所在地

四 食品卫生管理员姓名

五 制造年月日

六 申請数量

七 小包装容器的容量及个数

八 若为碱水及焦油色素制剂时，其组成成份的重量百分比

九 制造者自行检查的结果

〔试验样品的扦取〕

〈規〉第11条 食品卫生法实施令规定的样品扦取，是按制品的每个批次进行采取，其扦样量应为能满足检查需要的最小量。

〔合格标示〕

〈規〉第12条 法第14条第1款厚生省令所规定的标示，是把如第1号格式〔见后第18页〕的合格证封在制品的容器包装上。

○关于食品卫生法第14条第1款的检查方法及合格标准的规定

（昭和47年8月30日厚生省告示第286号）

按照食品卫生法实施令第1条第14款的规定，将食品卫生法第14条第1款的检查方法及合格标准规定如下。

食品卫生法实施令第1条第1款所列食品⁽¹⁾的食品卫生法第14条第1款的检查，是按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第2 添加剂部分规定的方法进行，须符合添加剂部分的有关规定。

〔食品等的检查命令〕

〈法〉第15条 1 对于政令〔令第1条之2第1款〕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当都道府县知事发现其属于前条第2款第一项或第三项至第六项所列举的情况，并且从加工者的检查能力看来，担心其以后制造或加工的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会继续出现该项目所述及的情况，在认为对防止发生食品卫生上的危害必要时，可就政令〔令第1条之2第2款—第4款〕所定的要点及手续，命令有关业者接受当地都道府县知事或厚生大臣指定的人员对该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进行的检查。

2 当厚生大臣认为对防止发生食品卫生

上的危害有必要时，对政令〔令第1条之3第1款〕中规定的且相当于前条第2款各项所列举的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的制造者、加工者或同类食品、添加剂、器具和容器包装的进口者，可令其接受由厚生大臣或厚生大臣指定的人员对其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所进行的检查。

3 凡属第1款或上款命令的接受检查者，在未接到检查结果的通知之前，不准出售该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也不准为出售而陈列或在营业上使用。

〔法第15条第(1)款的检查〕

〈令〉第1条之2 1 法第15条第1款政令中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和器具如下。

一 食品

(a) 清凉饮料水（听装罐头或瓶装罐头除外）

(b) 粉末清凉饮料

(c) 火腿、腊肠及腊肉

(d) 盒装鱼糕、鱼肉火腿、鱼肉腊肠及鲸

(1) 指碱水（制造中国挂面用的碱制剂）、焦油色素和焦油色素制剂——译注。

腊肉

二 添加剂

根据法第7条第1款规定，已定有规格的添加剂（上条第1款中所列举者⁽¹⁾除外）。

三 器具

(a) 在与食品直接接触部分含有铅着色剂的陶磁饮食器具。

(b) 酚醛树脂、三聚氰树脂或尿素树脂制成的饮食器具。

2 根据法第15条第(1)款规定的命令，在都道府县知事向同款规定者发出为防止危害食品卫生而应采取必要措施的通知之后，在都道府县知事规定的不超过二个月的期间内，当事人须对其制造、加工的食品、添加剂或器具按检查命令书所列明的检查项目、采样方法、检查方法以及厚生省令（规第13条）所规定的其它事项进行检查。

3 接受根据法第15条第1款规定的检查者要按照厚生省令（规第14条）的规定，向都道府县知事或厚生大臣所指定的人提交申请书。

4 都道府县知事或厚生大臣所指定的人员在受理上款申请书时，须根据检查命令书所记载的要求，进行采样和检查。

〔法第15条第2款的检查〕

〔令〕第1条之3

1 法第15条第2款规定的食品如下：

一 糖果、巧克力及口香糖
二 糕点、饼干、蛋糕、甜饼干以及其他类似的面包点心类制品

三 淡辣酱油、果汁辣酱油、果酱、番茄酱及蛋黄酱

2 接受根据法第15条第2款规定的检查者应按厚生省令（规第14条之2）规定的要求，向厚生大臣或厚生大臣所指定的人提交申请书。

3 厚生大臣或厚生大臣指定的人在受理上款申请书时，应按照检查命令书所记载的要求，进行采样和检查。

〔检查命令书〕

〔规〕第13条 令第1条之2第2款厚生省令所规定的事项如下：

一 接受检查者的姓名及住址（法人时为其名称、所在地及代表者姓名）。

二 应接受检查的制品名称。

三 制造厂或加工厂的名称及所在地。

四 应接受检查的制品的制造或加工年月日。

五 命令其接受检查的具体理由。

〔根据都道府县知事的检查命令申请检查〕

〔规〕第14条

1 法第15条第1款的检查申请，应以制品所构成的批次为单位，提交注明下列事项的申请书。

一 申请人姓名及住址（法人时为其名称、所在地及代表者姓名）。

二 制品名称。

三 制造厂或加工厂名称及所在地。

四 制造或加工的年月日。

五 申请数量。

2 在上款申请书中应附上令第1条之2第2款的检查命令的付本。但对属于同一命令的已提出检查申请且已提交检查命令付本者，不在此限。

〔根据厚生大臣的检查命令申请检查〕

〔规〕第14条之2

1 法第15条第2款的检查申请，按下列内容填报申请书：

一 申请者的姓名及住址（法人时为其名称及所在地）。

二 制品名称。

三 制造者或加工者的姓名及住址。（法人时为其名称及所在地）。

四 制造厂或加工厂的名称及所在地。

五 制品到港年月日。

六 制品保管地点。

七 申请数量。

(1) 指碱水、焦油色素和焦油色素制剂——译注

2 前款申請書內應附檢查命令書的付本。

(交納檢查費)

〈規〉第14条之3 在申請厚生大臣進行的檢查時，其檢查費的交納方式系將數額與令第1條第1款所規定的金額或法第15條第5款厚生大臣所規定的金額相等的印花貼在令第1條第2款或第1條之3第2款的申請書上。

(申請進口食品等)

〈法〉第15条 凡須進口供出售或營業上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器具或容器包裝者，均應按照厚生省令（規第15條）的規定，每次向厚生大臣提出申請。

(進口食品等的申報書應記載事項)

〈規〉第15条 法第16條中規定的進口食品等（包括法第29條第1款規定的玩具類）的申報人要在貨物到達後立即提交記載下列事項的申報書。

一 申報者姓名及住址（法人時為其名稱及所在地）。

二 進口貨物按照食品、添加劑、器具、容器包裝和玩具進行分類，分別填具品名、裝載數量、裝載重量、包裝種類和用途；貨物上如刷有標記和號碼時應一併填寫。

三 如進口貨物為食品，而該食品中又含有用于着香以外目的的添加劑時（如系化學合成品以外的添加劑，則只限于法第7條第1款規定的已定有標準或規格的添加劑），應注明該添加劑的品名。

四 如進口貨物為添加劑，而該添加劑系含有化學合成品（為着香而使用者除外）的制剂，則需注明其成份。

五 應注明貨物（限于加工食品）製造者或加工者的姓名及住址（法人時為其名稱及所在地）。

六 應注明貨物製造廠或加工廠的名稱及所在地（加工食品之外的食品時應注明產地）、裝載港口、裝載年月日、卸貨港及到港年月日。

七 載貨船名和飛機名稱、以及登記號碼

和國籍。

八 貨物保管仓库的名稱及所在地以及入库年月日。

九 在进货單上記有合同規定的品質及與食品衛生有關的事項（第2款至第4款所列舉的事項除外）時，要填報與該記載事項有關的內容。

十 如屬必須接受進口貿易管理令第4條第1款或第8條第1款的批准者，應記載其批准號碼。

十一 是否發生過與貨物有關的事故，如有，須記載其概要。

(報告、現場檢查、征收)

〈法〉第17条

1 在厚生大臣、都道府縣知事或保健所法第1條（設置保健所）規定的市（以下稱設保健所的市）的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向經營者以及其他有關人員索取必要的報告，指使有關人員到經營場所、辦公室、仓库及其他場所進行現場檢查，檢查供出售或營業上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器具、及容器包裝等經營設施、帳簿單據及其他物件。並可無償征收供試驗用的必要限度內的食品、添加劑、器具及包裝容器（規第8條第1款）。

2 有關人員在根據上款規定到現場檢查或征收實物時，必須攜帶證明其身份的證件。

(交付征收證等)

〈規〉第18条

1 根據法第17條的規定，食品衛生監查員征收食品、添加劑、器具或容器包裝時，必須向被征收者交付一定格式的征收證。

(食品等的衛生檢查設施)

〈法〉第18条

1 國家以及都道府縣為執行第14條第1款或第2款（食品、添加劑、器具或容器包裝的檢查）或第15條第1款或第2款（防止發生食品衛生上的危害的檢查命令）的檢查（下稱〈製品檢查〉）以及據上條第1款的規定對征收的食品、添加劑、器具、容器包裝進行試驗，應設置必要的檢驗設施。

2 设置保健所的市，根据前条第1款规定，为了对征收的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包装容器进行有关检验，必须设置必要的检验设施。

3 都道府县及设有保健所的市对设置有关食品卫生检验设施的必要事项，按政令〔令第2条〕规定进行。

〔食品卫生检验设施〕

〔令〕第2条 根据法第18条第1款第2款规定，在由都道府县或设有保健所的市所设置的食品卫生检验设施中，应设置从事检查或试验的必要的职员、化学检验室、细菌检验室、动物饲养室、办公室，并配备厚生省令〔规18条之2〕规定的为执行检查和试验而必需的仪器设备。

〔食品卫生检查设施应配备的仪器设备〕

〔规〕第18条之2 令第2条由厚生省令所规定的仪器设备是指淨水装置、定溫乾燥箱、深度冷冻机、电炉、气相色谱仪、分光光度计、高压灭菌器、乾热灭菌器、恒溫培养箱、无氧培养装置、恒溫槽及其它必要的机械和器具。

〔食品卫生监查员〕

〔法〕第19条

1 为了有效地行使第17条第1款〔现场检查、征收〕中规定的有关官吏或官员的职权及进行有关食品卫生的指导业务，在国家、都道府县及设有保健所的市，均须设置食品卫生监查员。

2 食品卫生监查员，从官吏或都道府县或设置保健所的市的官员中产生。经厚生大臣或都道府县知事或设有保健所的市长任命。

3 都道府县知事及设有保健所的市的市长，必须根据政令〔令第3条〕规定，派食品卫生监查员对各营业设施等进行监督和指导。

4 除前3款规定之外，关于食品卫生监查员的资格及其它与食品卫生监查员有关的必要事项，按政令〔令第4条〕规定执行。

〔监督或指导〕

〔令〕第3条 法第19条第3款（包括援

用于法第29条第1款及第3款时）所规定的监督或指导，系就下表左栏里所记载的营业等设施各自以同表中右栏所规定的次数作为实施的标准。在实施监督指导时应重视的项目或与监督指导有关的其它必要事项按厚生省令〔规第18条之3〕规定办理。

营 业 类 别	监 督 或 指 导 的 次 数
令第5条第1款、第3款、第5款至第8款、第11款至第14款及第29款所载录的营业及法第29条第3款所规定的设施。	一年12次
第5条第2款、第3款之2、第4款、第8款之2至第10款、第16款、第19款到第28款及第30款所载录的营业。	一年6次
第5条第14款之2及第15款所载录的营业及挤奶业。	一年4次
第5条第17款及第18款所载录的营业及同条所载录的营业之外的食品或添加剂的制造业及出售业。	一年2次
器具、容器包装或玩具制造业及出售业。	一年1次

〔食品卫生监查员的资格〕

〔令〕第4条 食品卫生监查员必须具备下列各项条件之一。

一 在厚生大臣所指定的食品卫生监查员培训设施中学完所规定的课程者。

二 医师、牙科医师、药剂师或兽医师。

三 在学校教育法所规定的大学或高等专科学校，或在旧大学令所规定的大学或旧专科学校令所规定的专科学校攻读医学、牙科学、药学、兽医学、畜产学、水产学、或农艺化学课

程已毕业者。

四 从事有关食品卫生行政事务二年以上，具有实际经验的营养师。

〔监督或指导的实施要领〕

〈规〉第18条之3

1 根据令第3条规定，在实施监督或指导时应注意的事项系指附表7（见后第31页）左栏所规定的事项。

2 根据法第19条第3款规定，在使食品卫生监察员对各营业设施进行监督或指导时，应就附表7左栏中所规定的事项，分别按同表右栏的规定内容进行评分。根据此项评分填制如格式第2（见后第19页）的食品卫生监察评定单，并将其抄件贴在该设施内。

3 前款的食品卫生监察评定单应存放在保健所至少一年。

〈法〉第5章之2
指定检查机关

〔指定的申请〕

〈法〉第19条之2 第14条第1款或第2款（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的检查机关）或第15条第1款或第2款（防止发生食品卫生危害的检查机关）的指定系根据拟从事制品检查业务者的申请而指定。

〔接受指定的必要条件〕

〈法〉第19条之4 申请第14条第1款或第2款（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的检查机关）或第15条第1款或第2款（防止发生食品卫生危害的检查机关）的指定者，须是厚生大臣认为符合下列各项者。

一 应是根据民法第34条（公益法人的设立）的规定所设立的从事食品卫生试验的法人。

二 拥有厚生省令（规第18条之5第1款）所规定的仪器设备和其他设备，并且其检查人员必须具备符合厚生省令（规第18条之5第2款）所规定的具有该制品检查方面学识经验的条件。其人数应在厚生省令（规第18条之

5第2款）所规定的人数以上。

三 具有正确、圆满处理制品检查业务所必须的基本经验。

四 其职员或社员的组成或从事第一项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的业务内容，均不得妨碍制品检查的正确实施。

〔仪器设备及其它设备等的标准〕

〈规〉第18条之5

1 法第19条之4第2款厚生省令规定的仪器设备及其它设备，按下列各项中所记的指定类别分别作如下的规定。

一 法第14条第1款的指定 附表8（见后第33页）左栏列举的仪器设备及其它设备。

二 法第15条第1款的指定 根据附表9（见后第33页）第1栏中的各项划分，列在同表第2栏的仪器设备及其它设备。

三 法第15条第2款的指定 附表10左栏（见后第35页）所载录的仪器设备及其它设备。

2 法第19条之4第2款厚生省令所规定的条件及同款厚生省令所规定的数字，按下列各项所记的类别，载录于各有关项内。

一 法第14条第1款的指定 附表8的中栏所列举的条件以及同表右栏所列的数额。

二 法第15条第1款的指定 按附表9第1栏的各种区分在同表第3栏里所列举的条件以及同表第4栏所列的数额。

三 法第15条第2款的指定 附表10中栏所载的条件以及同表右栏所列的数额。

〔设置检查设备等的申报〕

〈法〉第19条之5 接受第14条第1款或第2款（食品、添加剂、器具或容器包装的检查机关）或第15条第1款或第2款（防止发生食品卫生危害的检查机关）的指定者（以下简称〈指定检查机关〉）在拟新设、报废制品检查的检查设备，或变更所在地时，必须在安装、废除、或变更之前两周内向厚生大臣提出申请。

〔业务规程〕

〈法〉第19条之6

1 指定检查机关在制定有关制品检查的

业务规程（以下简称〈业务规程〉）时，必须得到厚生大臣的批准，修改时也同此处理。

2 业务规程中应规定的事项由厚生省令〔规第18条之7第2款〕制定。

3 厚生大臣如认为所批准的第1款规定的业务规程在制品检查公正实施上有不当之处时，可以命令修改该业务规程。

〔申请批准业务规程等〕

〔规〕第18条之7

1 接受法第14条第1款或法第15条第1款或第2款的指定者（以下简称〈指定检查机关〉），在拟根据法第19条之6第1款前段规定，申请批准制品检查的有关业务规程（以下简称〈业务规程〉）时，应向厚生大臣提交申请书并附上该业务规程。

2 法第19条之6第2款的业务规程中必须规定的事项如下：

一 关于进行制品检查的业务时间以及休假日的事项。

二 关于进行制品检查地点的事项。

三 关于手续费征收方法的事项。

四 关于选任及解任检查员的事项。

五 关于配备检查员的事项。

六 关于保存制品检查申请书的事项。

七 除上述各项外，其他与制品检查业务有关的必要事项。

3 指定检查机关在根据法第19条之6第1款后段的规定，拟申请变更业务规程的批准时，必须向厚生大臣提交申请书。

〔检查业务的中止、停业〕

〔法〕第19条之7 指定检查机关未经厚生大臣批准，不得中止或停办其制品检查业务的全部或一部分。

〔中止或停办检查业务的申请〕

〔规〕第18条之9 指定检查机关根据法第19条之7的规定，在申请中止或停办其检查业务的全部或一部分时，必须向厚生大臣提交申请书。

〔呈送事业报告书等〕

〔法〕第19条之8 指定检查机关，在每

个营业年度结束后3个月以内，必须制成该营业年度的营业报告书及收支决算书呈送给厚生大臣。

〔选任工作人员〕

〔法〕第19条之9 对从事指定检查机关的制品检查业务的人员的选任，不经厚生大臣批准者无效。

〔选任工作人员的批准申请〕

〔规〕第18条之10 指定检查机关根据19条之9的规定，在拟申请批准选任的工作人员时，必须向厚生大臣提交申请书。

〔解除工作人员职务等的命令〕

〔法〕第19条之10 指定检查机关的工作人员或19条之4第二项（具有符合厚生省规定条件的知识经验者）所规定的工作人员，有违犯本法律，或本法律的命令或处分、或业务规程时，厚生大臣可命令该指定检查机关解除该工作人员或同项所规定人员的职务。

〔工作人员或职员的地位〕

〔法〕第19条之11 从事制品检查业务的指定检查机关的工作人员或职员，在触犯刑法或其他罚则方面，根据法令应看作是从事公务的职员。

〔采取相应措施的命令〕

〔法〕第19条之12 厚生大臣如认为指定检查机关在执行第19条之4第二项到第四项（圆满完成业务的要点）的过程中有不妥之处时，可命令该检查机关采取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相应的必要措施。

〔取消指定、停止业务的命令〕

〔法〕第19条之13 指定检查机关如有下列各项之一的情况时，厚生大臣可命令取消其指定或在一定期间停止其制品检查业务的全部或一部分。

一 违犯本章程规定时，

二 有属于第19条之3第一项或者第三项（服刑或解职后，不满二年者）的成员参与时，

三 已不属于第19条之4第一项（从事有关食品卫生试验的公益法人）时，